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8 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減少2.2%至6.038億港元
-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少45.4%至3,170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上升128.9%至1,230萬港元
- 每股盈利為0.26港仙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603,776	617,177
銷售成本		(572,035)	(559,081)
毛利		31,741	58,096
其他收入		40,447	18,597
行政費用		(26,192)	(24,876)
其他費用		(1,172)	(1,996)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3,283)	14,9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42	23,927
融資成本	4	(38,008)	(31,225)
除稅前溢利	5	12,275	57,460
稅項	6	—	(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2,275	57,3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	(108,571)
期內溢利(虧損)		12,275	(51,2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98	(42,481)
少數股東權益		(23)	(8,720)
		12,275	(51,20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9		
基本		0.26	(0.89)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6	1.18
攤薄		不適用	1.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682	1,417,111
預付租金		44,432	42,309
商譽		316,580	316,580
聯營公司權益		2,335,317	2,227,366
待售投資		1,510	1,510
		4,161,521	4,004,876
流動資產			
存貨		174,412	169,941
預付租金		1,559	1,4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296,971	308,133
持作買賣投資		109,148	50,439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47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6,561	466,441
		821,127	996,41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	310,182	354,186
應付稅項		8,922	8,922
借款—一年內到期		540,826	586,760
		859,930	949,86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803)	46,5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22,718	4,051,426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231,093	307,409
資產淨值		3,891,625	3,744,01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08年6月30日

	200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931	47,931
儲備	3,843,132	3,695,5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891,063	3,743,467
少數股東權益	562	550
權益總額	3,891,625	3,744,01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供電。以往期間，本集團亦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以及建設管道氣網，該等經營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3,900萬港元，並於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約2.61億港元。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括付息銀行貸款5.41億港元，而該等銀行貸款須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開始與有關銀行討論該等貸款之重新融資，而有關銀行已表示願意為尚未償還的貸款提供重新融資。本公司董事深信，在可見將來，當該等貸款到期時，本集團將可履行其財務責任，並可作為一家持續經營企業繼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恰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新詮釋（「新詮釋」），該等詮釋於本集團自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該等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之開始日期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電業務。本集團亦曾參與燃氣業務，而該等業務已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見附註7）。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603,776</u>	<u>603,7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464</u>	15,464
其他收入		40,017
公司費用		(11,087)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		(23,283)
融資成本		(38,008)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收益		4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742</u>
除稅前溢利		12,275
稅項		<u>—</u>
期內溢利		<u>12,275</u>

3.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供電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燃氣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617,177</u>	<u>617,177</u>	<u>421,459</u>	<u>1,038,636</u>
業績				
分類業績	<u>48,004</u>	48,004	(5,015)	42,989
其他收入		33,534	1,804	35,338
公司費用		(14,935)	(31)	(14,966)
融資成本		(31,225)	(24,609)	(55,834)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 視作出售虧損		(1,845)	—	(1,845)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 視作出售虧損		—	(6,212)	(6,2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927	3,155	27,08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460	(30,908)	26,552
稅項		(90)	(462)	(552)
期內溢利(虧損)		57,370	(31,370)	26,000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	(77,201)	(77,201)
		<u>57,370</u>	<u>(108,571)</u>	<u>(51,201)</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8,008	31,225	—	1,459	38,008	32,68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2,453	—	2,453
有擔保優先票據之利息	—	—	—	20,515	—	20,515
	<u>38,008</u>	<u>31,225</u>	<u>—</u>	<u>24,427</u>	<u>38,008</u>	<u>55,652</u>
銀行費用	—	—	—	182	—	182
	<u>38,008</u>	<u>31,225</u>	<u>—</u>	<u>24,609</u>	<u>38,008</u>	<u>55,834</u>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						
以下各項：						
因聯營公司股權攤薄而						
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	1,845	—	—	—	1,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827	50,473	—	17,299	50,827	67,772
預付租金撥回	606	836	—	—	606	836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333	6,755	—	1,042	3,333	7,797
股息收入						
— 上市	196	—	—	—	196	—
— 非上市	6,909	—	—	149	6,909	149
	<u>7,105</u>	<u>—</u>	<u>—</u>	<u>149</u>	<u>7,105</u>	<u>149</u>
過往年度因機組故障獲得						
之保險賠款	28,873	4,181	—	—	28,873	4,181
	<u>28,873</u>	<u>4,181</u>	<u>—</u>	<u>—</u>	<u>28,873</u>	<u>4,181</u>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0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90</u>	<u>—</u>	<u>462</u>	<u>—</u>	<u>552</u>

由於有關實體在兩個期間內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若干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營運開始盈利之首個年度起計首兩年內有權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該等附屬公司於此後三年內享有寬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之待遇。寬免期內經調低稅率為9%（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7.5%至16.5%之間）。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根據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稅率統一為25%，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8%（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介乎15%至33%之間）。預計實行新稅法不會對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應計款額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結算日，概無就與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相關之暫時性差異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就該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且該等差異未必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之當時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及香港中華煤氣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港華燃氣有條件同意依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向中華煤氣購買合共持有若干中國公司（該等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管道燃氣資產和相關業務）27%至100%不等之股權之若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購買和受讓該等公司於完成時欠中華煤氣或其聯繫人之未償還貸款（「交易」）。港華燃氣已經同意向中華煤氣配發及發行港華燃氣股本中772,911,7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均為入賬列為繳足），作為交易代價。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港華燃氣股權將被攤薄，而港華燃氣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由2007年3月1日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根據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其只會維持港華燃氣之公眾持股量（如有必要）在上述交易完成時或以前而減持其於港華燃氣之股份和出售股權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為此向獨立第三方出售33,918,400股港華燃氣之股份，總代價約126,064,000港元。緊隨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持有港華燃氣之權益30.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該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該期內之燃氣業務經營虧損	(31,370)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77,201)
	<hr/>
	(108,571)
	<hr/> <hr/>

7.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燃氣業務之業績如下：

	附註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2月28日 千港元
營業額	3	421,459
銷售成本		<u>(370,458)</u>
毛利		51,001
其他收入		1,804
分銷及銷售成本		(16,682)
行政費用		(39,334)
其他費用		(31)
融資成本	4	(24,6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55
因附屬公司股權攤薄而產生之視作出售虧損		<u>(6,212)</u>
除稅前虧損	5	(30,908)
稅項	6	<u>(46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1,370)
附屬公司出售及視作出售虧損		<u>(77,201)</u>
		<u>(108,571)</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9,200)
少數股東權益		<u>(9,371)</u>
		<u>(108,571)</u>

8.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2008年及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基本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額	<u>12,298</u>	<u>(42,481)</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2007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93,103,776</u>	4,792,934,807
攤薄購股權之影響		<u>16,103,8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09,038,607</u>

由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會降低每股虧損，故並無呈列上一個中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12,298	(42,481)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99,20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u>12,298</u>	<u>56,719</u>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由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場，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2.07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99,000,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而計算。並無呈列假設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會降低每股虧損之情況下，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170,951,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210,111,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其賬齡短於90日。

於2008年6月30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額為77,976,000港元(2007年：77,976,000港元)，為向本集團一家投資公司作出之墊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需於一年內清付。

11.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253,980,000港元(2007年12月31日：259,853,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0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250,053	256,055
91至180日	432	3,750
181至360日	3,447	—
360日以上	48	48
	<u>253,980</u>	<u>259,85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服務，並透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港華燃氣」)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和管道燃氣，以及進行管道氣網建設。2006年12月4日，本公司、港華燃氣與香港中華煤氣(中國)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公佈其訂立之協議已經完成；其後，本集團於2007年2月28日終止經營燃氣業務。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03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2%。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減至3,170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5.4%。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燃料成本飆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23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4,250萬港元比較，有128.9%之改善，主要由於下列因素抵銷後之影響：(i)重油價格上漲，導致本集團之成本上升；(ii)因機組故障獲得之保險賠償增加2,470萬港元至2,890萬港元；(iii)持有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因其公平值變動而帶來之虧損為2,330萬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變動盈利為1,490萬港元；以及(iv)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1.086億港元之虧損。

供電業務概述

期內，本集團之上網發電量為8.858億千瓦時，較去年同期之9.919億千瓦時減少10.7%。鑑於期內重油價格大幅波動而補貼屬於遞延性質，故使2008年6月之前整體產電量降少。因此，計入人民幣和港幣之滙兌差額後，上網發電之營業額減少2.2%至6.038億港元。

供電務應佔之直接營運開支為**5.72**億港元，上升**2.3%**。期內，本集團計入附屬公司抵銷後之燃料成本合共為**4.965**億港元。本集團獲深圳政府批出**3.035**億港元，以作為就**2007年12月**至**2008年5月**期間燃料成本高企之補貼，有關補貼用以幫助發電廠於重油價格上升時維持營運。

全球原油價格飆升，大幅推高重油之價格，令本集團供電業務受到沉重壓力。儘管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整固燃油採購及控制存貨量，期內供電業務之毛利率仍較去年之**9.4%**為低，減至**5.3%**。

本集團已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另本集團連接廣東液化天然氣站的管道也已完成。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可更靈活地選擇最經濟的發電燃料。

燃氣業務概述 – 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出售有關權益後，本集團透過港華燃氣在燃氣業務的投資取得了突破。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港華燃氣錄得營業額**21.1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1.3%**。未計投資回報之營業溢利增長**44.4%**至**9,000**萬港元，主要由於過去**12**個月內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數目有所增加，以及各附屬公司之自然增長所致。港華燃氣錄得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3.1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0%**。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躍升**100.1%**，達**1.01**億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躍升，主要因為聯營公司之貢獻顯著上升**3,500**萬港元至**8,500**萬港元，加上收購自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之六間共同控制實體，今年上半年的盈利貢獻亦增加**25.2%**至**3,800**萬港元，而其於**2007年**上半年度只有四個月業績納入本集團的賬目內。

期內，港華燃氣成功(i)於2008年5月收購了一家在安徽省黃山市的全資附屬公司，該項目享有城市管道燃氣獨家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及(ii)於2008年7月收購了一家在遼寧省瀋陽市近海經濟區的經營城市管道燃氣項目之100%股權。該等項目預計在將來可為港華燃氣其他管道項目創造協同效益。

2008年4月28日，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調高港華燃氣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至「Baa3」，並給予港華燃氣「Baa3」之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為穩定。評級獲調升，反映港華燃氣在財務及營運上的前景更趨穩健。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由2007年12月31日之8.942億港元減至2008年6月30日之7.719億港元。於2008年6月30日之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之擴建工程。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之付息負債淨額權益比率為14.3%。

為取得該等貸款而抵押之資產總值於2008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為8.051億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主要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大部份營運之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業務之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之風險。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166億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本承擔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金額為850萬港元。

展望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繼續在能源和其他領域尋找具有良好戰略價值之投資機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增值。

供電業務

根據目前情況分析，預計廣東省之耗電量將繼續上升，電力供不應求之情況將繼續。

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加上西氣東輸二期工程啟動，天然氣逐漸成為中國主要之經濟能源，應用範圍料將大增。我們預期，未來五年將是中國天然氣之第二個開發時期，也是本集團自去年完成改裝兩台**180兆瓦**之發電機組令其具備可用兩種燃料發電之功能後，開拓天然氣發電業務之演進期。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啟動其餘一台**235兆瓦**之發電機組改用天然氣發電工程。本公司相信，落實有關計劃後，將在生產力、效率、毛利率和減省維修費等各方面都會有所提升，更適應市場競爭。

燃氣業務－透過主要聯營公司港華燃氣

中國幅員廣闊，人口眾多，城市化步伐與日俱增，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正拾級而上。港華燃氣期望，天然氣市場可為該集團之盈利提升和業務擴展提供重大發展潛力。

除了城市管道燃氣業務之外，港華燃氣之壓縮天然氣加氣業務亦迅速擴展。隨著內地汽車數字不斷上升，加上政府日益支持環保，港華燃氣對有關業務之增長和盈利前景甚感樂觀。

港華燃氣在全國多個城市建立了廣泛業務聯繫。在四川省及東北地區，港華燃氣繼續與當地政府加強合作，並積極尋找機會與民營企業攜手發展。預計數個具有龐大市場潛力之項目將於下半年進入最後談判階段。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對能源和天然資源的需求殷切，本集團對港華燃氣前景樂觀且充滿信心，相信港華燃氣能為威華達股東帶來寶貴之貢獻。

中期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作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宣派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19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出色和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陸運剛先生、**Davin A. Mackenzie**先生及辛羅林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和本公司的核數師定期會面，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本集團所有員工致力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激。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巍

香港，2008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陳巍(行政總裁)
鄧銳民
項亞波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辛羅林